

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16877 號函

「教

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2.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

育

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評選日期：114 年 5 月 07 日(星期三)

三、評選地點：益民國小(由本校指定地點)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1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3. 公開陳列樣書：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5 月 07 日於 3F 校史室

4. 公開審查：自 114 年 5 月 07 日 (三) 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會進行評選。

五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圖書均可參加評選。

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1. 送評選科目：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) 除非審定本 (閩南語、客語，一、

二年級英語、電腦)

(1) 一至四年級須提供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；五、六年級須通過

九年一貫課綱審定。

(2)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。三至六年級版本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(整套教材、含上下學期用書)。

(3)閩南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整套教材、含上、下學期用書、請標明價格)

2.樣書送達日期：114年4月14日至114年4月25日16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樣書送達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前棟3F校史室

六、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。

七、經評選採用者，依採購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，並繳交審定執照影本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2.樣書送達截止日後(4月25日)、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(5月07日)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3.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4.只進行教科書樣書陳列，教具請勿陳列。

5.所有陳列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至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之間洽本校教務處領回，逾期末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6.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，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(領有執照)者，將改選第二順位(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)，本校將不另行通知。

7.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長 謝國弘老師 電話 04-24834970 分機 713

8.校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48 號。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